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与清华大学签订

“拓扑量子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”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0日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跃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龙跃投资与清华大学签署了《联合建立“拓扑量子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”的合作协议书》。

一、协议概述

龙跃投资与清华大学本着友好合作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“双赢”的原则，在量子计算、量子信息等领域，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在拓扑材料领域基础研究积累，结合龙跃投资的产学研转化能力及资金优势，联合成立“拓扑量子信息技术联合研究中心”。

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清华大学，创办于1911年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，中央直管副部级建制，由教育部直属，位列“985工程”、“211工程”，具有世界科学前沿水平的学术研究，紧密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承担了一大批国家科技重点研发项目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，设管理委员会，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，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。

2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有效期内，龙跃投资向联合研究中心五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。清华大学提供人力、技术，负责落实联合研究中心

的场所，由联合研究中心提交当年度的研究开发和科研经费使用计划。

3、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，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。如龙跃投资使用清华大学已有技术成果，龙跃投资须与清华大学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。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，联合研究中心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清华大学所有，龙跃投资（包括其控股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享有免费实施权。清华大学对联合研究中心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时，龙跃投资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积极探索产学研的合作模式，促进拓扑量子信息技术领域的发展，做大做强通信产业，进一步向专网通信等领域拓展，符合公司打造大通信产业链战略规划布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